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3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8219X2。

法定代表人：岳鹰，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彬，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旭东，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执行人：蔡紫阳，男，1981 年 3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被执行人：熊云芝，女，1981 年 5 月 30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蔡紫阳、熊云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 3846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556466.22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过程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

请，以（2020）粤0307财保1148号案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蔡紫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茂业城花园大厦2座29C房（不动产权证号：6000632063）。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紫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茂业城花园大厦2座29C房（不动产权证号：600063206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业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程 儒

